

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复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收悉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现对询证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（包括奔马投资、嘉颐实业）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复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收悉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现对询证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签章：



2016年6月15日